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区2024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关于部门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新区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工作，综合评价“新区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及产出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与河源、汕尾、汕头、潮州、惠州市对口帮扶协作工作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我局牵头负责区经济协作和对口帮扶工作，设立新区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项目。该项目2024年度预算6,107.11万元，实际支出6,107.11万元。

通过项目开展，推动新区与源城区产业共建和民生帮扶工作，助力源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在本次绩效评价中，评价小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主要采用资料分析、凭证查阅、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以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

标准等其他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各类补贴的申请流程、发放情况进行了解。根据收集的佐证材料、数据、信息进行汇总、整理、计算和综合分析，按照设定的评分标准对评价指标打分，形成本次绩效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指标体系，结合项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访谈等获取的信息，对2024年新区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最终评分结果为96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2024 年度新区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项目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1.00	19.00	90.48%
过程	19.00	19.00	100.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30.00	28.00	93.3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1. 加强政治引领。大鹏、源城两地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工作，召开大鹏-源城对口帮扶协作联席会议1次，大鹏-源城协调推进会议2次，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会议1次，社会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工

作推进会议1次，“6·30”慈善资金扶持项目审议会议1次，积极推进对口帮扶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2023年选派3名优秀干部派驻河源市、源城区，2024年以来安排大鹏新区15名教师到源城支教；在大鹏新区设立“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对口帮扶工作专班、产业协作专班；在源城区相应设立了对口帮扶协作工作专班、招商引资工作专班，双方各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定期研究解决问题。

2. 加强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对口帮扶协作机制作用，召开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及各专项工作会议，制定《深圳市大鹏新区对口帮扶协作河源市源城区2024年工作要点》《关于推动大鹏新区产业有序转移的实施方案》《深圳市大鹏新区与河源市源城区营商环境对口帮扶工作方案》《源城区抢抓招商引资行动方案（2024年）》等文件，明确分工，落实各项工作。

3. 加强资金保障。按要求拨付资金至大鹏-源城对口帮扶协作资金账户，主要用于产业、就业、人才、科技、民生等领域帮扶协作工作与项目。制发《大鹏对口帮扶协作资金管理办法》《大鹏新区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指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不足。主要原因是项目经办人员未将预算绩效管理中绩效目标设置和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有效结合，未充分将项目产出和预期效益有效展示出来。2. 新区经济基础较为薄弱，在

解决共建园区融资难问题方面作用有限。另外，新区产业基础薄弱，规上企业数量较少，且与新区发展定位适配度高，推动企业产业转移难度较大。

五、有关建议

根据评价情况和存在问题分析，对项目提出建议或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项目人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不断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明确性，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项目匹配；

2. 建议协调市级有关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协助搭建我市与源城区的投融资平台，推动社会资金广泛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新区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2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19）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7
产出（3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8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质量	支付准确率	8	项目完成的资金支付准确数与实际支付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支付准确率=（资金拨付准确笔数/资金拨付拨付数）×100%。 （8分）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8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成本与总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成本/总成本）×100%。（6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
效益（3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 推动产业共建效果显著（6分）； 2. 深入开展省内帮扶协作效果明显（7分）； 3. 打通两地各单位沟通渠道，推动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工作。（7分）；	18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是否存在项目投诉（10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总计						96

附注：1.《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设置为决策+过程=40分；产出+效益=60分，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